

证券代码：873798

证券简称：鸿基节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核实，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卫海、卫龙武、阮中飞、施乔、余龙军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未曾受到过证监会、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全体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 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圣 麦伟洪

2024 年 8 月 30 日